

高雄市107年度原生藝術教育-

第一期特教生藝術潛能開發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教育局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親師生參與協作原生藝術創作營隊。
- 二、涵育特教生藝術創作的多元智能展現及生涯發展潛能。
- 三、彙編高雄市特教師生之原生藝術教育實作成果。

參、辦理內容：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2樓E化教室
- 五、時間：107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週六或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六、參加對象：

- (一) 教師部分：參加第一階段研習之特教教師暨有興趣參與共同備課、議課與觀課者優先錄取，約 3 名
- (二) 學生部分：曾參加或即將報名參加特教生美術比賽且至少一名家長全程陪同者優先錄取，共 30 名。若額滿擇檢附中低收入證明者排在第一順位。
- (三) 家長部分：以能陪同參加營隊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共 30 名。

七、報名條件：全程**免費**參加(請自備午餐)，參與特教學生原生藝術創作營者至少完成 1 份作品並同意將其彙編於作品成果冊。

八、實施方式：講解、示範與實作。

九、課程內容：原生藝術創作營隊—以學習型家庭方案進行活動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3 月 3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9：00~12：00	原生藝術創作營 1 始業式	葉世原 老師/ 楠梓特殊學校; 待聘 3 位助教
	12：00~12：30	交流分享 &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
3 月 10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9：00~12：00	原生藝術創作營 2 學生創作與交流	葉世原 老師/ 楠梓特殊學校; 待聘 3 位助教
	12：00~12：30	交流分享 &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
3 月 17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9：00~12：00	原生藝術創作營 3 再創作與反芻	葉世原 老師/ 楠梓特殊學校; 待聘 3 位助教
	12：00~12：30	交流分享 &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
3 月 24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9：00~12：00	原生藝術創作營 4 逐步彙集作品成果	葉世原 老師/ 楠梓特殊學校; 待聘 3 位助教
	12：00~12：30	交流分享 &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
4 月 1 日	8：30~9：0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星期日)	9：00~12：00	原生藝術創作營 5 結業式	葉世原 老師/ 楠梓特殊學校; 待聘 3 位助教
	12：00~12：30	交流分享 & 賦歸	特教資源中心

肆、報名方式：

(一)協同教學的教師及工作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高雄市/各級學校/主管機關
委辦研習，逕行報名，報名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止。

(二)欲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並經學校核章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高
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吳孟珠教師收。待審核通過後，於 3
月 1 日公告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ec.kh.edu.tw>)錄取名單。

伍、假別：參加研習之教師、教師助理員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課
務自理)，若於假日參與研習得於 6 個月內依實際登錄時數辦理
補休事宜(課務自理)。

陸、敘獎：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詳如
經費明細表。

捌、相關事宜請聯絡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吳孟珠教師，電話：
3753528#20。

附件一：報名表

高雄市107年度原生藝術教育-
第一期特殊生藝術潛能開發工作坊

第二階段原生藝術創作營隊—以學習型家庭方案進行活動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 級	
學生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學生身份類別	1. 身障類別： 2. 具有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陪同家長姓名	(需全程參加)			家長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宅) (手機)
家長通訊地址					
承辦人	1. 職稱 2. 辦公室電話： () 3. 手機號碼：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E-mail (寄活動通知)	
備註欄	☐ 活動時間3月3日至4月1日(週六日)，上午09:00至12:30。(需全程參加,自備午餐)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本人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 曾參加或即將報名參加特教生美術比賽者優先。 (1.曾參加 年 月 2.成績)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特此聲明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簽 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